附件2

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复垦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用地单位 （经营者）** |  | **住 址** | 　 |
| **负 责 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　 |
| **项目位置 （四至）** |  |
| **项目用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　 | **其中占用耕地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　 |
| **项目经营期限** |  年 月 日 至  年 月 日 |
| **复耕时间** |  年 月 日 |
| **用地单位** | 本单位承诺:于 年 月 日前，按照本项目用地协议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，完成本项目用地复垦工作，恢复原状。对项目所占用的耕地全部复垦为耕地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镇政府** | 我镇政府承诺：切实承担本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，加强对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还耕任务。建设单位拒不复垦的，由我镇代为复垦，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。 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单位盖章）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区国土分局、农业或园林主管部门、镇政府和用地单位各存一份